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7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64)]

72/30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承诺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在各个级别应对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以及《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又**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⁵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确认理事会作为一个负责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需要发挥更大效力，认识到理事会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均衡整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重申**承诺在《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增强其审议职能，侧重于问责制、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以取得更好成果，以使其最大限度地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

欣见目前正开展政府间协商进程，以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28 至 30 段，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减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举行的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中发现存在的重叠，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所载的各项措施；

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以后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一并进行的审查周期期间，对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进行审查。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³ 第 71/26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⁵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⁶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领导和政策指导作用，及其作为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同时将这些机构所作的分析纳入理事会的各个部分。经社理事会还应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全面支持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统筹一致。经社理事会应促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立足于其会议的审议职能，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原则。经社理事会应该是讨论和交流各国经验的平台，其目标应是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从而确保效率和效力。经社理事会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适当分工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议程》的各项原则、关键内容和执行差距。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改进其成果以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其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4. 大会应铭记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专题应侧重于这个总主题的某一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各部分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提出专题时应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并与经社理事会总主题保持一致。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同样根据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专题，同时继续审议在履行这些附属机构其他职能方面的必要议题或专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个部分的专题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质，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新问题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周期应保持不变，为 7 月至 7 月。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论坛应进行调整，在每个理事会周期设三个组，以增进各部分工作的相互联系以及提高经社理事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突出重点、协调一致和实现效率。
8. 第一组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论坛组成。它将包括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每年举行一次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伙伴关系论坛和青年论坛以及授权举行的所有其他相关会议。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9. 第二组将由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为执行《2030 年议程》所采取行动以及独特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组成。该组将包括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⁷ 第 70/1 号决议。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和讨论从救济走向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10. 第三组的各个部分和论坛负责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和推动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全面审查《2030 年议程》，并着眼于今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第三组将依此顺序包括统筹部分、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

11. 统筹部分将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一天举行，为期一天。统筹部分将讨论和汇总会员国(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因此，这一部分将汇集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高级别政治论坛。统筹部分还将协调整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秘书长将向经社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整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也将应邀参加。将在 2019 年作出专门努力，以在这些方面改进该部分的作用、运作和影响。将把这项工作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12. 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将根据联合国和其他区域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最后一天重点讨论与经社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当前趋势(例如新技术的促进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高级别部分应着眼于加强知识共享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的成果仍将作为经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将把这项工作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次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加以审查。

13. 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及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编写工作方案草案时，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团考虑如何优化利用目前为各国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部分期间说明各自的自愿国别评估提供的时间，以便更好地交流各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14.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在得到加强后应作为一个平台，以确保在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问责和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这种指导应以证据为基础，纳入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在内大会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作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所载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会员国将按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该部分对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努力加强政策职能和业务职能之间的联系，同时继续注重增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影响，以协助应对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问题。该部分应讨论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共有问题和协调问题。
16.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理事机构提供更好的发展业务活动整体协调和指导。这包括在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前夕举行该部分会议。为了避免重复讨论，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的各执行局应根据选定主题，在其目前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重点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并确定拟采取的行动。鉴于大会是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模式确立主要的全系统政策导向，该部分应继续促进这一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68/1 号决议第 11(b)段，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支持并补充国际社会为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所作努力，以促进联合国更好地采取协调应对措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并应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举行。
18. 关于从救济走向发展的特别活动涉及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将有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走向发展的影响，并改善国际社会为更好地应对过渡局面所作努力。
19.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平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涉及理事会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职能方面。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努力推动主要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但应遵守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审议可通过何种方式，将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方式的某些方面适用于其他会议和部分，同时保留其政府间性质并给会员国足够的时间。
22.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及时审查如何才能有效地受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咨商地位申请。
23. 本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应更名为“管理部分”。
24. 管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两天，每周举行两次。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介绍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

25. 为了确保简化对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并优化利用可用时间，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包括可能对有关项目进行的联合审议，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工作方案和议程应尽早分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努力确保计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更便于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26. 通常还将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通常空缺和待补空缺进行选举。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在选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名候选人。应遵循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有关理事会的规定。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主席团考虑如何确保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和协调作用。理事会应审查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继续切实发挥作用。理事会还将确保其附属机构提出技术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理事会的统筹观点提供参考，并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借鉴。理事会应有效地将其附属机构的成果纳入自身的工作。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确保它们全力支持《2030 年议程》的贯彻执行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附属机构的工作应反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综合、注重行动的办法的必要性。附属机构的建议应立足于对《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以及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自领域的成果进行的扎实、循证审查。附属机构应以高效、有效、透明、包容方式开展工作。
30. 每个附属机构应考虑是否仍需每年通过谈判形成成果文件，并在编写这些成果文件时，确保这些成果文件有效、务实，并将使合作水平得到提高。
31. 请秘书处考虑是否需要根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结构和安排作出商定变动，调整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和/或调整其报告安排，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2. 大会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作用，并期待秘书长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部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
-